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

一、 稳外贸税收政策.....	1
(一) 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 税政策	1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定	5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7
5. 融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11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13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16
(二)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19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9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2
(三) 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29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9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0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31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33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34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36
(四) 出口退免 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39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 税报送料和办理流程	39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 税办理进度	43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 税服务平	43
二、 稳外税收政策	45
(一) 鼓励外商投税收政策	45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45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47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49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50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51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52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52
(二) 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53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53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	54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55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 税定	56
30. 境外机投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57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57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8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59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59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60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61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62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63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	64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65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65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66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67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7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一) 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1. 依法办理市场 登记、对 贸 经 备案登记，或 出口货 的单 或个 工商户。
2. 依法办理市场 登记但 办理对 贸 经 备案登记， 出口货 的生产企 。

【政策内容】

1. 对符合 件的出口货 劳 ，实 免 和 还 税 [称 税 (免)税] 策：

(1) 免抵 税办法。生产企 出口 产货 和视 产货 及对 供加工 理 配劳 ， 及列名生产企 出口非 产货 ，免 税， 的进 税额抵减 纳 税额(不包括适 税即 即 、 后 策的 纳 税额)， 抵减 的部分 还。

(2) 免 税办法。不具 生产能力的 贸企 或其他 单 出口货 劳 ，免 税， 的进 税额 还。

2. 出口企 出口或视 出口适 税 (免)税的货 ，如果属 费税 税 费品，免 费税，如果属 购 进出口的货 ， 还前 环节对其 的 费税。

【适用条件】

1. 出口货，是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售给境单或个人的货，分出口货和出口货。

2. 生产企，是具生产能力（包括加工理配能力）的单或个工商户。

3. 出口企或其他单视出口货：

(1) 出口企对、对承包、境的出口货。

(2) 出口企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流区、保税港区、合保税区、澳跨境工区（海区）、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方配区）、保税流（B）（称殊区）并售给殊区内单或境单、个人的货。

(3) 免税品经企售的货（国家规定不经和出口的货、卷和超出免税品经企《企法人》规定经范的货除）。

(4) 出口企或其他单售给国际金融或国府贷款国际标建设目的标机电产品（包括国企标分包给出口企或其他单的机电产品）。

(5) 符合件的生产企海上石然气开采企售的产的海工程结构。

(6) 符合件的出口企或其他单售给国际输企国际输工具上的货。该规定仅适轮供

公司、 输供 公司 售给 轮、 国轮的货 ，
国内航空供 公司生产 售给国内和国 航空公司国际航
班的航空食品。

(7) 出口企 或其他单 售给 殊区 内生产企
生产耗 且不 海关报关而输入 殊区 的水(包括 汽)、
电力、燃气。

4. 出口企 对 供加工 理 配劳 ，是 对进境复
出口货 或从事国际 输的 输工具进 的加工 理 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
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至五 、第八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口企 或其他单

【政策内容】

对符合 件的出口货 劳 免 税。

出口企 出口或视 出口适 税免税 策的货 ，
如果属 费税 税 费品，免 费税，但不 还其 前
环节 的 费税，且不 内 税 费品 纳 费税
款 抵扣。

【适用条件】

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

(1)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器具，古旧图书。

(3) 海关税则号前四位“9803”的软件产品。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6) 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税
缴款书但其他单证齐全的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产货物。

(9) 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农产品。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
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收购凭证、农
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人民币金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
从所省（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
和边境额贸出口货物。

(15) 旅 购 贸 方式报关出口的货 。

2. 出口企 或其他单 视 出口的货 劳 ：

(1) 国家批 设立的免税店 售的免税货 [包括进口
免税货 和 实 (免) 税的货]。

(2) 殊区 内的企 境 的单 或个人 供加工
理 配劳 。

(3) 殊区 、不 殊区 内的企 间 售
殊区 内的货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
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 、第八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 政策规定

【适用主体】

出口企 或其他单

【政策内容】

对部分出口货 劳 ，不适 税 (免) 税和免税
策，按规定及视 内 货 税的其他规定 收 税。

出口企 出口或视 出口适 税 税 策的货 ，
如果属 费税 税 费品， 按规定缴纳 费税，不 还
其 前环节 的 费税，且不 内 税 费品 纳

费税款 抵扣。

【适用条件】

适用 税 策的出口货 劳 ， 是 ：

1. 出口企 出口或视 出口财 部和国家税 局根据国 决定明确的取 出口 （免）税的货 （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 、 标机电产品、列名 材料、输入 殊区 的水电气、海 工程结构 ）。

2. 出口企 或其他单 售给 殊区 内的生活 费和交 输工具。

3. 出口企 或其他单 骗取出口 税被税 机关办理 税 （免）税期间出口的货 。

4. 出口企 或其他单 供 假备案单 的货 。

5. 出口企 或其他单 税 （免）税凭 或内容不实的货 。

6. 经 管税 机关审核不 免税核 的出口卷 。

7. 出口企 或其他单 具 情 的出口货 劳 ：

（1）将空白的出口货 报关单、出口收汇核 单等（免）税凭 交 除签 合 的货代公司、报关 ，或境 进口方 定的货代公司（ 供合 定或 其他 关明） 的其他单 或个人使 的。

（2） 名 出口，其出口 实 上是 本企

及其 的企 的单 或个人借该出口企 名 操
成的。

(3) 名 出口, 其出口的 批货 既签订购
货合 , , 签订代理出口合 (或) 的。

(4) 出口货 海关 放后, 己或 货代承 人
对该笔货 的海 单或其他 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
进 改, 成出口货 报关单 海 单或其他 输单据
关内容不符的。

(5) 名 出口, 但不承担出口货 的 量、收
款或 税风 的, 即出口货 发生 量 不承担购买
方的索赔 任(合 定 量 任承担 除); 不承担
按期收款导 不能核 的 任(合 定收款 任承
担 除); 不承担 申报出口 (免) 税的 料、单 等
出 成不 税 任的。

(6) 实 参 出口经 活动、接受并从事 间人
介绍的其他出口 , 但仍 名 出口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
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第七、八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的合格保税区内，按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试点企业。

【政策内容】

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 试点企业进口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和办公用品）时，免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费税（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免进口税收按该进口设备海关监管年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度对本年度免的进口税收按当年内比例进行划分，对比例部分试点企业所属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税收政策，对内比例部分比海关特殊监管区（简称区）税收政策补税款。

2. 除进口设备，购买的列货适用保税政策：

（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的货；

（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试点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的保税货；

（3）从试点区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

（4）从试点区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经加工的保税货。

3. 售的列货，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费税：

- (1) 境内区 售的货 ；
- (2) 保税区、不具备 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 售的货 （ 经加工的保税货 除 ）；
- (3) 试点区 内其他试点企 售的货 （ 经加工的保税货 除 ）。

试点企 售上述货 含 保税货 的，按 保税货 进入海关 殊监管区 时的 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 收，并按 规定补缴缓税利 。

4. 海关 殊监管区 或 海关保税监管场所 售的 经加工的保税货 ，继 适 保税 策。

5. 售的 列货 （ 经加工的保税货 除 ），适 出口 （免）税 策， 管税 机关凭海关 供的 对 的出口货 报关单电 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 申报的出口 （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 ；

(2) 海关 殊监管区 （试点区 、保税区除 ） 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 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 ） 售的货 ；

(3) 试点区 内非试点企 售的货 。

6. 经加工的保税货 离境出口实 税、 费税免 税 策。

7.除财 部、海关 署、国家税 局另 规定 ，试
点企 适 区 关税、 税、 费税的法律、法规等
规定。

8.区 售给试点企 的加工贸 货 ，继 按 税
收 策 ； 售给试点企 的其他货 （包括水、 汽、
电力、燃气）不 适 出口 税 策，按 规定缴纳 税、
费税。

【适用条件】

1. 成 般纳税人 格试点备案的 合保税区内，符
合 税 般纳税人登记管理 关规定，且 合保税区
所 地 管税 机关、海关申请成 试点企 ，并按规定
管税 机关办理 税 般纳税人 格登记。

2. 般纳税人 格试点 广实 备案管理。符合 列
件的 合保税区， 所 地省级税 、财 部门和 属海关
将 般纳税人 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 合保税区名称、企
申请 求、 策实施 备 件等情况） 国家税 局、
财 部和海关 署备案后，可 开 般纳税人 格试点：

一是 合保税区内企 确 开 般纳税人 格试点
的 求。

二是所 地市（地）级人民 府牵 建立了 合保税区
管理机构、税 、海关等部门 进试点的工 机 。

三是 合保税区 管税 机关和海关建立了 般纳税

人格试点工 关的联合监管和 共 机 。

四是 合保税区 管税 机关具备开 的工
件，明确 门机构或人 负 纳税服 、税收 管等 关工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
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 年第 29 号）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 件的融 赁企 、金融 赁公司及其设立的
目 公司（ 称融 赁出 方）

【政策内容】

2014 年 10 1 日起，对融 赁出 方融 赁
方式 赁给境 承 人且 赁期 5 年（含） 上，并
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符合 关规定的货 ，试 税、
费税出口 税 策。

对融 赁出 方购买的，并 融 赁方式 赁给境
内列名海上石 然气开采企 且 赁期 5 年（含）
上的国内生产企 生产的海 工程结构 ，视 出口，试
税、 费税出口 税 策。

融 赁出 方将融 赁出口货 赁给境 承

方、将融 赁海 工程结构 赁给海上石 然气开采 企 ， 融 赁出 方 还其购进 赁货 所含 税。 融 赁出口货 、融 赁海 工程结构 属 费税 税 费品的， 融 赁出 方 还前 环节 的 费 税。

【适用条件】

1. 融 赁企 ，是 经商 部批 设立的 商 融 赁公司、经商 部和国家税 局共 批 开 融 试点的内 融 赁企 、经商 部授权的省级商 管 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 的融 赁公司。

金融 赁公司，是 国 监督管理 会批 设 立的金融 赁公司。

2. 融 赁出口货 的范 ，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 道机车、 道客车车 、船舶及其他货 ，具 符合《 华人民共和国 税 例实施 》(财 部 国家税 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 “固定 产”的 关规定。

海 工程结构 范 、 税率 及海上石 然气开采 企 的具 范 按 《财 部 国家税 局关 出口货 劳 税和 费税 策的 》(财税〔2012〕39 号) 关 规定 。

上述融 赁出口货 和融 赁海 工程结构 不 包括 海关监管年 内的进口减免税货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离境地口岸离境出口集货的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1. 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关航或经指定口岸（称经运港），离境地口岸（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货，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运港报关出口、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的集货，符合上述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经运港离境集货的启运港，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
经国家铁路集运公司及其属公司承运，利用火车班列
或公路货车车辆，从陆路关输运达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
运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出口（免）税分类管理类别
为一类或二类，并且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及以上企业。
。
2. 承运企业。承运企业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
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航空企业。
。运输工具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
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的要求的船舶，或经国家
铁路集运公司及其属公司承运的火车班列或公路货
车车辆。
3. 启运港、经停港和离境港。
(1) 上海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汉中市、连云港、青岛市前湾港、南京市龙潭港、
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湖州市安吉港、九江市
城港、岳阳市城陵矶港、长沙市港、肇庆市果场港、
南昌市池港、嘉兴市嘉港、南京市狼山港等13个港
口；离境港：上海外高桥港和上海外高桥港区；上述所列启
运港均可经停港。

(2) 港澳大区启港税策

启港 三角九市 37 个港口：广 市涠 港、旧港、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 沙港、深 市港、大铲 港、佛山市九江 港、勒流港、北涠港、佛山 港、三水港、南海国际货柜港、高明 江货 港、容奇庆港、顺德 港、 庆市高 港、 庆 港、四会港、 港 浮 港 庆港 惠 市惠 港 东 市虎门港、海市山市 山港、 山 港、 港、 山神 港、海洪 港、 港、高栏港、 海斗门港、江门市江门高沙港 江门 海港 马港；离境港 广 南沙保税港区、深 前海保税港区

(3) 海南 贸港启 港 税 策

启 港 口市 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 市锦 港、青岛 秦皇岛市秦皇岛港、 津市 津港、 台市 台港、青岛港、日 市日 港、苏 市 仓港、连 港市连 港港、南 市南 港、泉 市泉 港、广 市南沙港、 江市 江港、钦 市钦 港等 15 个港口；离境港 海南省 浦港区；上述所列启 港均可 经 港

(4) 陆路启 港 税 策

启 港 陕 省 安国际港 区 路场 ；离境港 北部 港（包括防城港区、钦 港区、北海 区）， 疆 尔 区阿拉山口 霍尔果斯 路口岸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2018年第66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适用主体】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 州、 疆、 藏、
南省（ 区） 区 内登记 册的出口企

【政策内容】

凡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 州、 疆、 藏、
南省（ 区） 区 内登记 册的出口企 ， 般
贸 或边境 额贸 方式从海关实施监管的边境货 进出

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并采取人民币
结算方式的，可享受税额全额出口退税策。

【适用条件】

1. 人民币金结算方式出口的货物，不受出口退税策。

2. 出口企业边境贸易方式代理国企、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备案的，不属于退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申报。

3. 边境货物进出口口岸包括：

内蒙古自治区：室韦、黑山、满里、阿日哈沙、额布都格、二连、恩嘎达布其、满都拉、甘其毛道、策克。

辽宁省：丹东、平。

吉林省：集安、临江、长白、古城里、南坪、三合、开三、们、沙、圈河、春、老虎哨。

黑龙江省：东宁、绥芬河、密山、虎林、饶河、抚江、萝北、嘉、孙、克、黑河、呼玛、漠河（包括洛古河）。

广西区：龙邦、水口、凭、关、东、平孟、爱店、硕龙、平尔、科甲。

南省：猴桥、瑞丽、孟定、打洛、磨憨、河口、金水河、保、片马、江、凤、南伞、孟连、沧蓬。

藏 区：普兰、吉隆、 木、日 。

疆 尔 区：老 庙、 拉斯台、塔克什肯、红
山 、吉木乃、巴克 、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都拉塔、阿
黑 别克、木 尔 、 尔 、 尔克什 、卡拉苏、红
其拉甫。

4. 接壤毗邻国家是 ：俄罗斯、朝 、 南、缅甸、老
、哈萨克斯 、吉尔吉斯斯 、塔吉克斯 、巴基斯 、
度、蒙古、尼泊尔、阿富汗、不丹。

5. 边境省份出口企 出口符合 件的货 后，除按
出口 （免）税规定， 供 关出口 （免）税凭 ，还
供结算 人民币结算的 入 单，按 税
机关申请办理 （免）税或免抵 税手 。对确 困难而不
能 供结算 人民币结算的 入 单的边境省份
出口企 ，可按 《国家 汇管理局关 边境省区跨境贸
人民币结算核 管理 关 的 》（汇发〔2010〕40号）
关规定，凭签 “人民币核 ”的出口收汇核 单 税
联 税 机关 接办理 税。

6. 边境 额贸 方式代理 国企 、 国 然人出口
货 ，出口企 当 货 报关出口 日（ 出口货 报关
单上的出口日期 ）次 起 次年4 30日前的各
税纳税申报期内， 供 关 料 管税 机关办理代理报
关备案。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 第（八）项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 件的境内单 和个人

【政策内容】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称境内）的单 和个人 售
的 列服 和 产，适 税零税率：

1. 国际 输服 。

国际 输服 ，是 ：

（1） 境内 旅客或 货 出境。

（2） 境 旅客或 货 入境。

（3） 境 旅客或 货 。

2. 航 输服 。

3. 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电视节目（产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咨询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

离岸服务外包，包括信息技术外包（ITO）、技术业务流程外包（BPO）、技术知识流程外包（KPO），其所涉及的具有特定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对的服务活动。

(10) 技术转让。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适用条件】

1. 适用零税率的服务提供者，必须是提供适用零税率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际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机构。

2. 境内 税 一般纳税人 供适 税零税率的 税服 ， 实 税 （免）税办法。实 税 （免） 税办法的 税零税率 税服 不得开具 税 发票。

3. 境内的单 和个人 供适 税零税率的服 或 产，如果属 适 简 计税方法的，实 免 税办法。如果属 适 税 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 实 免抵 税办法， 贸企 购服 或 产出口实 免 税办法， 贸企 接将服 或 发的 产出口，视 生产企 连 其出口货 实 免抵 税办法。

4. 境内的单 和个人 售适 税零税率的服 或 产的，可 放弃适 税零税率， 免税或按规定缴纳 税。放弃适 税零税率后，36个 内不得 申请适 税零税率。

5. 境内单 和个人 国内海关 殊监管区 及场所内的单 或个人 供的 税服 ，不属 税零税率 税服 适 范 。

6. 按 国家 关规定 取得 关 的国际 输服 目，纳税人取得 关 的，适 税零税率 策， 取得的，适 税免税 策。

境内的单 或个人 供程 服 ，如果 赁的交 工具 国际 输服 和港澳台 输服 ， 出 方按规定申请 适 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境内单位和个人供期、湿服，如果承租方租赁的交通工具其他单位和个人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承租方适用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境内单位和个人供期、湿服，出方适用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运输工具承租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境内实际承租人适用零税率；运输工具承租的经适用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第三至六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1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2015年第88号）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列服务和产品免

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规定适用零税率的除：

1. 包括下列服务：

- (1) 境外提供的建筑服务。
- (2) 境外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
- (3) 工程、矿产境外提供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 境外提供的会议展览服务。
- (5) 境外提供的仓储服务。
- (6) 境外提供的动产租赁服务。
- (7) 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作品)的播送服务。
- (8) 境外提供的文化服务、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出口货物提供的服务、收派服务、保服务。

出口货物提供的保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和出口保。

3. 境外单位提供的全球性服务的列服务和产：

- (1) 电服务。
- (2) 知识产权服务。
- (3) 流辅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
- (4) 鉴服务。
- (5) 技术服务。

- (6) 商 辅 服 。
- (7) 广 告 放 地 境 的 广 告 服 。
- (8) 产。
- 4. 输 工 具 承 方 式 供 的 国 际 输 服 。
- 5. 境 单 间 的 货 币 金 融 及 其 他 金 融 供 的 接 收 费 金 融 服 ， 且 该 服 境 内 的 货 、 产 和 不 动 产 关。
- 6. 按 规 定 取 得 关 的 国 际 输 服 目。
- 7. 符 合 税 零 税 率 策 ， 但 适 简 计 税 方 法 的 服 或 产。
- 8. 声 明 放 弃 适 税 零 税 率 策 ， 适 免 税 策 的 售 服 或 产。
- 9. 2022 年 1 1 日 2025 年 12 31 日 ， 出 口 货 保 标 的 的 产 品 任 保 和 出 口 货 保 标 的 的 产 品 量 保 保 。
- 10. 财 部 和 国 家 税 局 规 定 的 其 他 服 。

【适用条件】

- 1. 纳 税 人 发 生 跨 境 税 免 税 的 ， 单 独 核 算 跨 境 税 的 售 额 ， 确 计 算 不 得 抵 扣 的 进 税 额 ， 其 免 税 收 入 不 得 开 具 税 发 票 。
- 2. 工 程 承 包 方 和 工 程 分 包 方 施 工 地 点 境 的 工 程 目 供 的 建 服 ， 均 属 工 程 目 境 的 建 服

3. 客户参加 境 举办的会 、 览而 供的 安
排服 ，属 会 览地点 境 的会 览服 。

4. 境 供的广播 视节目（ 品）播 服 ，是
境 的 、剧 、录 及其他场所播 广播 视节目
（ 品）。

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 、互联 、 电
视等 或 境 播 广播 视节目（ 品），
不属 境 供的广播 视节目（ 品）播 服 。

5. 境 供的 化 服 和教 疗服 ，是 纳
税人 境 场 供的 化 服 和教 疗服 。

参加 境 举办的科技活动、 化活动、 化 出、
化比赛、 比赛、 表 、 活动而 供的 安
排服 ，属 境 供的 化 服 。

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 、互联 、 电
视等媒 境 单 或个人 供的 化 服 或教
疗服 ，不属 境 供的 化 服 、教 疗服 。

6. 出口货 供的 服 ，是 ：

（1）寄递函件、包裹等 件出境。

（2） 境 发 票。

（3）出口 册等 品。

7. 出口货 供的收派服 ，是 出境的函件、包

裹 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 。

纳税人 出口货 供收派服 ，免税 售额 其 寄
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 费 。

8. 纳税人 境 单 或 个人 供的电 服 ， 过境
电 单 结算费 的，服 接受方 境 电 单 ，属
全 境 费 的电 服 。

9. 服 实际接受方 境内单 或，个人的 识产权服
，不属 全 境 费 的 识产权服 。

10. 境 单 从事国际 输和港澳台 输 经 国
机场、码 、车 、领空、内河、海 时，纳税人 其 供
/ 的航空地面服 、港口码 服 、货 客 场服 、打捞
救 服 、 搬 服 ，属 全 境 费 的 流辅
服 。

11. 列情 不属 全 境 费 的鉴 服 ：

(1) 服 的实际接受方 境内单 或 个人。

(2) 对境内的货 或不动产进 的认 服 、鉴 服
和 服 。

12. 列情 不属 全 境 费 的 技术服 ：

(1) 服 的实际接受方 境内单 或 个人。

(2) 对境内的 气情况、地 情况、海 情况、环境
和生 情况进 的气 服 、地 服 、海 服 、环境和
生 监测服 。

(3) 境内的地 地貌、地 构 、水 、矿藏等进的测绘服 。

(4) 境内的城、 、 供的城市规划服 。

13. 纳税人 境 单 供的代理报关服 和货 输代理服 ，属 全 境 费的代理报关服 和货 输代理服 。

14. 纳税人 境 单 供的 派海 服 ，属 全 境 费的人力 服 。 派海 服 ，是 境内单 派出属 本单 工的海 ， 境 单 境 供的船舶 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 。

15. 纳税人 对 劳 合 方式， 境 单 供的 全 境 发生的人力 服 ，属 全 境 费的人力 服 。对 劳 合 ，是 境内单 境 单 签订劳 合 合 ，按 合 定 和 国公民赴境 工 的活动。

16. 列情 不属 全 境 费的商 辅 服 ：

(1) 服 的实际接受方 境内单 或 个人。

(2) 对境内不动产的 产管理服 、 管理 服 、房地产 介服 。

(3) 拍卖境内货 或不动产过程 供的经纪代理服 。

(4) 境内货 或不动产的 权纠纷 供的法律代理

服。

(5) 境内货 或不动产 供的安全保护服 。

17. 广告 放地 境 的广告服 ，是 境 发布的广告 供的广告服 。

18. 列情 不属 境 单 售的 全 境 费的 产：

(1) 产 全 境 使 。

(2) 所 让的 然 使 权 境内 然 关。

(3) 所 让的基础设施 产经 权、公共事 权 境内货 或不动产 关。

(4) 境 单 让 境内 售货 、 税劳 、 服 、 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 权、经 权、分 权、代理权。

19. 境 单 间、境 单 和个人 间的 币、人民币 金 来 供的 金清算、 金结算、金融 付、 户管理服 ，属 境 单 间的货币 金融 及其他金融 供的 接收费金融服 。

20. 按 国家 关规定 取得 关 的国际 输服 目，纳税人取得 关 的，适 税零税率 策，取得的，适 税免税 策。

21. 境内的单 和个人 供适 税零税率的服 或 产，如果属 适 简 计税方法的，实 免

税办法。

22.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零税率的货物或服务或不动产的，可放弃适用零税率，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申请适用零税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至五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7号）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2014年1月1日起，电商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出口（免）税或免税的货物

除 1， 时符合 关 件的，适 税、 费税（免）
税 策。

【适用条件】

1. 电 商 出口企 ，是 建跨境电 商 售平台
的电 商 出口企 和利 第三方跨境电 商 平台开
电 商 出口的企 。

2. 适 税、 费税（免）税 策， 时符合
列 件：

（1）电 商 出口企 属 税 般纳税人并
管税 机关办理出口（免）税 格认定；

（2）出口货 取得海关出口货 报关单（出口 税
），且 海关出口货 报关单电 ；

（3）出口货 （免）税申报期截 日内收汇；

（4）电 商 出口企 属 贸企 的，购进出口货
取得 的 税 发票、 费税 缴款书（分割单）
或海关进口 税、 费税 缴款书，且上述凭 关内
容 出口货 报关单（出口 税 ） 关内容 匹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 、第三至六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2014年1月1日起，电商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出口（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条件，但当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电商出口企业，是自建跨境电商销售平台的电商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电商出口的企业。

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当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电商出口企业办理税务登记；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的进货凭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2018年10月1日起,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简称试验区)内电商出口企业出口取得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退税、费税免税策。

【适用条件】

1. 试验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 电商出口企业,是自建跨境电商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电商出口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适用退税、费税免税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电商出口企业试验区注册,并注册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 (2) 出口货物过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商出口申报手续。
 -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家决定明确取消出口(免)税的货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03号)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适用主体】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简称“试区”）内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简称“跨境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对试区内适用“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条件的，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按4%确定。

【适用条件】

1. 试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 跨境电商企业，是自建跨境电商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电商出口的企业。

3. 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2）出口货物通过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商出口申报手续的；

(3) 出口货物取得进货凭证，其进口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4. 试点区内实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6号）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主体】

经国家批准的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简称市场经营户）或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单位）

【政策内容】

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单位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货物免增值税。

【适用条件】

1.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市场经营户或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海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2. 出口的市场经营者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代理出口货物合同》。受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报关出口后，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 市场经营者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客户要求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成交清单。

(1) 出口，市场经营者应当与采购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录入；

(2) 出口，市场经营者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录入，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4. 市场经营者货物报关出口次的免抵退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代办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5. 试点范围包括：浙江国际商品城、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江苏常熟服装城、广东

广 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山东临 商城工程 市场、 汉
汉口北国际商品交 、河北白沟 包市场、 江 （鹿
城）轻工产品交 、福建泉 石狮服 城、湖南长沙高
桥大市场、广东佛山 国际家具材料交 、广东 山
利和灯博 、四川成都国际商贸城、辽宁鞍山 柳服 城、
江绍 柯桥 国轻纺城、 江台 路桥日 品及塑料 品
交 、 江湖 （ 里） 及日 费品交 管理
、安徽蚌埠 恒商贸城、福建晋江国际 纺城、青岛即墨
国际商贸城、山东 台三 批发交 市场、河南 国（ 昌）
国际发 品交 市场、湖北 昌三 流 、广东汕 市宝
奥国际 具城、广东东 市大朗毛 贸 、 南昆明俊
发· 螺 国际商贸城、深 华南国际工 料城、内蒙古
满 里满购 （边贸商品市场）、广 凭 出口商品采购
（边贸商品市场）、 南瑞丽国际商品交 市场（边贸
商品市场）。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2. 《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 号）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贸易服务企业及办理代办税的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

贸易服务企业（简称服企）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免）税事项时符合条件的，可服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办出口（免）税事项（称代办税）。

【适用条件】

1. 服企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免）税事项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服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办税：

（1）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服企定并管税务机关备案。

（2）企业内部建立较善的代办税内部风管控制度。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时符合条件的，可服企代办税：

（1）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的产货或视产货。

（2）生产企业税一般纳税人并按规定办理出口（免）税备案。

（3）生产企业境单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4）生产企业服企签订贸易服务合同（

)， 定 服企 供包括报关报检、 流、代办 税、 结算等 内的 合服 ， 并明确 关法律 任。

(5) 生产企 管税 机关 供代办 税的开户 和 号。

3. 生产企 代办 税的出口货 ， 按出口货 离岸 价和 税适 税率计算 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 税， 时 服企 开具备 栏内 明“代办 税 ”的 税 发票（ 称代办 税 发票）， 服企 代办 税的凭 。

出口货 离岸价 人民币 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 合率可 售额发生的当 或 当 1日的人民币汇 率 间价。

代办 税 发票上的“金额”栏次 按 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 离岸价 。

4. 服企 其 管税 机关申报代办 税， 税额 按代办 税 发票上 明的“金额”和出口货 适 的 出口 税率计算。

税额=代办 税 发票上 明的“金额”×出口 货 适 的出口 税率

5. 代办 税 发票不得 服企 的 税扣税 凭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六 第（一）项

（四）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符合 件的出口企

【服务措施】

1. 纳税人办理 出口货 （免）税申报时， 报
送代理出口 副本、复 件。

2. 纳税人办理融 赁货 出口 （免）税备案和申报
时， 报送融 赁合 件，改 报送融 赁合 复
件(复 件上 明 “ 件 ” 并加盖企)。

3. 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 加工出口货 的免税核
手 时， 报送加工企 开具的加工费普 发票 件及复
件。

4.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 明》时， 报送
代理出口 件。

5.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 明》时， 报送
加工贸 手册 件、代理进口 件。

6. 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报送加工费普 发票 件、进口货 报关单 件。

7. 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 内 明》时，报送《出口货 补税/ 税 明》 件及复 件。

8. 简化 贸 合服 企 代办 税备案流程。

9. 出口 （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0. 广出口 （免）税 明电 化开具和使 。

11. 广出口 （免）税事 “非接触”办理。

12. 纳税人 申报出口 （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 明、 出口货 明、 税进货凭 没 电 或凭 内容 电 不符， 法 规定期 内申报出口 （免）税或 开具《代理出口货 明》的，取 出口 （免）税凭 关电 申报， 报送《出口 （免）税凭 关电 申报表》。待收齐 （免）税凭 及 关电 后，即可申报办理 （免）税。

13. 纳税人 收齐出口 （免）税 关单 ， 法 规定期 内申报出口 （免）税或 开具《代理出口货 明》的，取 出口 （免）税 期申报， 报送《出口 （免）税 期申报申请表》及 关举 料。待收齐 （免）税凭 及 关电 后，即可申报办理 （免）税。

14. 纳税人办理出口 （免）税备案时， 报送《对 贸 经 备案登记表》《 华人民共和国 商 企

批 书》《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册登记 书》。

15. 纳税人办理出口 （免）税备案变更时， 《出口 （免）税备案表》 仅 报变更的内容。

16. 生产企 办理 税免抵 税申报时，报送简并化后的《免抵 税申报汇 表》和《生产企 出口货 劳 免抵 税申报明 表》， 报送《免抵 税申报汇 表附表》《免抵 税申报 料情况表》《生产企 出口货 扣除国内免税 材料申请表》；办理 费税 税申报时，报送简并化后的《生产企 出口非 产货 费税 税申报表》。

17. 生产企 办理年度进料加工 核 时，报送简并化后的《生产企 进料加工 免抵 税核 表》。企 获取的 管税 机关反馈数据 实际 不 的，报送简并化后的《 核 手册(册)海关数据调 表》。 管税 机关确认后，生产企 根据《生产企 进料加工 免抵 税核 表》确认的 调 不得免 和抵扣税额 首次纳税申报时申报调 。

18. 贸企 及横琴、平 购买企 办理出口 （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化后的《 贸企 出口 税进货明 申报表》和《 贸企 出口 税出口明 申报表》， 报送《 贸企 出口 税汇 申报表》《区内企 税进货明 申报表》《区内企 税入区货 明 申报表》《区内企 税汇 申报表》。

19. 纳税人办理 使 过且 计算抵扣进 税额设备的出口 (免) 税申报时, 报送简化后的《出口 使 过的设备 税申报表》, 报送《出口 使 过的设备 旧情况确认表》。

20. 纳税人办理购买水电气、采购国产设备 税时, 报送简化后的《购进 货 税申报表》, 报送《购进水电气 税申报表》。

21. 纳税人办理跨境 税 免抵 税申报时, 报送简化后的《免抵 税申报汇 表》, 报送《免抵 税申报汇 表附表》。其 , 办理国际 输(港澳台 输)免抵 税申报时, 报送简化后的《国际 输(港澳台 输)免抵 税申报明 表》; 办理其他跨境 税 免抵 税申报时, 报送简化后的《跨境 税 免抵 税申报明 表》和《跨境 税 收讫 款明 清单》。

22. 纳税人办理航 输服 或 轨交付空间飞 器及 关货 免 税申报时, 报送简化后的《航 发射 免 税申报明 表》; 办理其他跨境 税 免 税申报时, 报送简化后的《跨境 税 免 税申报明 表》,

报送《 贸企 购 税服 出口明 申报表》《 贸企 出口 税进货明 申报表》《 贸企 出口 税汇 申报表》。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

【服务措施】

2021年 常出口 税平均7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进 步 缩出口 税办理时间，2022年进 步 缩 6个工作日内。全面实 库 化，进 步 高税款 付 率。

【政策依据】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第二 第（八）项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

【服务措施】

1. 丰富 传渠道及精 内容，让出口企 及时获 报关、结关、 税等事 办理进度， 导企 高内部管理 率，进 步 缩出口单 收集、流 时间，加速申报出口 税。

2. 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 导出口企 上 合服 平台登记出口商品 并进 免税申报，促进跨 境电商出口贸 健康发 。

3. 深化落实 贸 合服 企 代办 税管理办法，进 步 高集 代办 税备案及实地核查 率。鼓励 贸 合服 企 采 化方式申报出口 税、电 化方式管理出口 税备案单 。

4. 进 步 升出口 税申报便利水平，实 企 过税 申报出口 税时 动调 本企 出口报关单 ， 过国际贸 “单 窗口”申报出口 税时 动调 本 企 购进的出口货 的发票 。持 扩大出口 税申报 “免 报”范 ， 企 高 申报 税创 便利 件，进 步 升申报 率。

5. 便 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 （免）税 策及管理 求的更 情况、出口 （免）税 申报办理进度，税 机 关 纳税人免费 供出口 （免）税 策更 、出口 税率 库升级、尚 （免）税申报的出口货 报关单、 办结出口 （免）税等 服 。纳税人可 订

服务内容。

6. 便利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免）税事项，纳税人可通过电税局、标版国际贸易“单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工具三免费申报渠道申报出口退税。

7. 便利纳税人办理列出口（免）税事项，电税局、标版国际贸易“单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工具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纳税人可通过上述申报渠道，提出出口（免）税备案撤回；（2）办结退税的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发送申报数据而申报调整；（3）将申请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税缴款书改申报抵扣；（4）出口（免）税关明废；（5）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调整。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

【政策内容】

2018年1月1日起，境内居民企业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中，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境内接收的范围是非禁商的目和领。
 2. 境内分得利润进的接收，包括境内分得利润进的、建、股权收购等权，但不包括、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略除）。具是：
 - （1）或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本或本公积。境内分得的利润补缴其境内居民企业经认缴的册本，加实收本或本公积的，属符合“或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本或本公积”情。
 - （2）国境内建居民企业。
 - （3）从非关联方收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4）财部、税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境内分得的利润属国境内居民企业

实际分配 经实的留存收 而成的股 、红利等权
收 。

4. 境 接 的利润 金 式 付的，
关款 从利润分配企 的 户 接 入被 企 或股
权 让方 户， 接 前不得 境内 其他 户 ；
境 接 的利润 实 、 价 券等非 金
式 付的， 关 产所 权 接从利润分配企 入被
企 或股权 让方， 接 前不得 其他企 、个人
代 持 或临时持 。

5. “境 ”，是 适 《企 所得税法》第三
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 ； “ 国境内居民企 ”，是
法 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53号）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适用主体】

符合 件的非居民纳税人

【政策内容】

非居民纳税人可 按 华人民共和国 府签署的避免双 税 定和国际 输 定税收 款规定，减轻或 免除按 国内税收法律规定 当履 的企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 。

非居民纳税人 受内地 港、澳门 别 区签署的避免双 税安排待 的，按 《国家税 局关 发布〈非居民纳税人 受 定待 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35 号） 。

【适用条件】

1. 非居民纳税人，是 按 税收 定居民 款规定 缔 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2. 非居民纳税人 受 定待 ，采取 “ 判断、申报 受、 关 料留存备查” 的方式办理。 判断符合 受 定待 件的，可 纳税申报时，或 过扣缴 人 扣 缴申报时， 受 定待 ， 时按 《国家税 局关 发布〈非居民纳税人 受 定待 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 关 料备查，并接受 税 机关后 管理。

3. 留存备查 料包括：

（1） 定缔 对方税 管当局开具的 明非居民 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 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

居民身份 明； 受税收 定国际 输 款或国际 输 定 待 的，可 能够 明符合 定规定身份的 明代 税收居 民身份 明。

(2) 取得 关所得 关的合 、 、 董事会或股 东会决 、 付凭 等权属 明 料。

(3) 受股 、 利 、 权使 费 款 定待 的， 留存 明“受 所 人”身份的 关 料。

(4) 非居民纳税人认 能够 明其符合 受 定待 件的其他 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35 号）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境 教 机构 境内从事 历教 的

【政策内容】

2018 年 7 25 日起，境 教 机构 境内从事 历 教 的 开 合 办 ， 供 历教 服 取得的收 入免 税。

【适用条件】

1. 合 办 ， 是 教 机构按 《 华人民共

和国 合 办 例》(国 令第 372 号)的 关规定，
合 举办的 国公民 生对 的教 教 活动。

2. 上述 “ 历教 ” “从事 历教 的 ” “ 供
历教 服 取得的收入” 的范 ， 按 《 税改 税
试点过渡 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 件附件 3) 第
第(八) 的 关规定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
征管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2 号) 第一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台 航 公司

【政策内容】

台 航 公司从事海 两岸海上 航 大陆取得
的 输收入，免 税。

【适用条件】

台 航 公司，是 取得交 输部颁发的“台 海
两岸间水路 输 可 ” 且该 可 上 明的公司登记地
台 的航 公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十七）项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台 航 公司

【政策内容】

2008年12月15日起，对台 航 公司从事海 两 岸海上 航 取得的来 大陆的所得，免 企 所得 税。

【适用条件】

1. 台 航 公司，是 取得交 输部颁发的“台 海 两岸间水路 输 可 ”且上述 可 上 明的公司登 记地 台 的航 公司。

2. 受 策的台 航 公司 当按 企 所得税法实 施 例的 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 大陆取得的 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 ； 单独核算的，不得 受免 企 所得税 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 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第二 、

第三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台 航空公司

【政策内容】

台 航空公司从事海 两岸空 航 大陆取得
的 输收入，免 税。

【适用条件】

台 航空公司，是 取得 国民 航空局颁发的“经
可”或 据《海 两岸空 》和《海 两岸空 补
充 》规定，批 经 两岸旅客、货 和 件不定期（包
机） 输 ，且公司登记地 台 的航空公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十七）项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台 航空公司

【政策内容】

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航空取得的来自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国民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根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且公司登记地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2. 享受政策的台湾航空公司应当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第二、第三

（二）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

QFII 及 RQFII 境内公司 国从事 券买卖 ，
免 税。

【适用条件】

QFII 及 RQFII 境内公司 国从事 券买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二十二）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第四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合格境 机构 （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 机
构 （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

从 2014 年 11 17 日起，对 QFII、RQFII 取得来
国境内的股票等权 产 让所得， 免 收企
所得税。

【适用条件】

上述 策适 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或

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 其所设机构、场所没 实际联 的 QFII、RQFII。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

合格境 机构 （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 机构 （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

对 QFII 及 RQFII 境内公司 让创 企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免 收 税。

【适用条件】

创 企 CDR，是 符合《国 办公 发 监会关
开 创 企 境内发 股票或存 凭 试点若干 见的
, 《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 ， 境 股
票 基础 券， 存 人签发并 国境内发 ， 代表境
基础 券权 的 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
第三 第 4 项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适用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

对 QFII 及 RQFII 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让或持据发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财产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符合《国务院办公厅 证监会关于开创新企业境内发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见的》，《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境外股票基础券，存托人签发并 国境内发，代表境外基础券权的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

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
第二 第 3 项

30.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经人民 认可的境 机构

【政策内容】

经人民 认可的境 机构 间本币市场取得
的金融商品 让收入，免 税。

【适用条件】

， 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 券市场 及 生品市
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第四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

境内 券市场的境 机构

【政策内容】

2018 年 11 7 日 2025 年 12 31 日，对境 机构
境内 券市场取得的 券利 收入 免 收 税。

【适用条件】

境 机构 境内 券市场取得 券利 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境内 券市场的境 机构

【政策内容】

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 机构 境内 券市场取得的 券利 收入 免 收企 所得税。

【适用条件】

免 收企 所得税的范 不包括境 机构 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 该机构、场所 实际联 的 券利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过沪港 上交所上市 A 股的 港市场 （包括单 和个人）

【政策内容】

港市场 （包括单 和个人） 过沪港 买卖上海 券交 所上市 A 股取得的 让差价收入， 改 试点 期间免 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沪港 上海 券交 所上市 A 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二十二）项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适用主体】

过沪港 上交所上市 A 股的 港市场 （包括企 和个人）

【政策内容】

港市场（包括企 和个人） 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 让差价所得， 免 收所得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沪港 上海 券交 所上市 A 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第二 第 1 项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过沪港 上交所上市 A 股的 港市场（包 括企 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 港市场（包括企 和个人） 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 红利所得， 港 结算 公司不具备 国 券登记结算 任公司 供 的身份及持 股时间等明 数据的 件 前， 不 按持股时间实 差 别化 税 策， 上市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

其 管税 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 港 属 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 国
国签订的税收 定规定股 红利所得税率低 10%的，
企 或个人可 或 代扣代缴 人， 上市公司
管税 机关 出 受税收 定待 的申请， 管税 机关审
核后， 按 税款和根据税收 定税率计算的 纳税款的
差额 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沪港 上海 券交 所上市 A
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第二 第2项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 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过深港 深交所上市 A 股的 港市场 （包
括单 和个人）

【政策内容】

港市场 （包括单 和个人） 过深港 买卖深

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期间免税。

【适用条件】

香港市场通过深港通、沪港通、深港债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第三 第 1 项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适用主体】

通过深港通、沪港通、深港债券交易所上市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深港通、沪港通、深港债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适用条件】

香港市场通过深港通、沪港通、深港债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二 第1项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过深港 深交所上市 A 股的 港市场 （包括企 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 港市场 （包括企 和个人） 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 红利所得， 港 结算 公司不具备 国 券登记结算 任公司 供 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 数据的 件 前， 不 按持股时间实 差别化 税 策， 上市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 其 管税 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 港 属 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 国 国签订的税收 定规定股 红利所得税率低 10%的， 企 或个人可 或 代扣代缴 人， 上市公司 管税 机关 出 受税收 定待 还多缴税款的申请， 管税 机关查实后，对符合 税 件的， 按 税款和根据税收 定税率计算的 纳税款的差额 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深港 深 券交 所上市 A 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二 第2项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适用主体】

港市场

【政策内容】

港市场 过沪股 和深股 参 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 免 收 券（股票）交 花 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沪股 和深股 参 股票担保卖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五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港市场（包括单 和个人）

【政策内容】

港市场（包括单 和个人） 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 让差价收入， 改 试点期间免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二十二）项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适用主体】

港市场（包括企 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 港市场（包括企 和个人） 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 让差价所得， 免 收所得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第二第1项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港市场 （包括企 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 港市场 （包括企 和个人） 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 ， 内地上市公司 该内地基金分配股 红利时，对 港市场 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 券的企 该内地基金分配利 时，对 港市场 按 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 内地上市公司或发 券的企 其 管税 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分配收 时，不 扣缴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港市场 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 。
2. 内地基金管理人 当 关 券登记结算机构 供

内地基金的 港市场 的 关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第二第2项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适用主体】

港市场

【政策内容】

港市场 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 内地基金份额，按 内地 税 规定， 不 收 花税。

【适用条件】

港市场 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 内地基金份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第四第1项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符合 件的境 机构 （包括境 经纪机构）

【政策内容】

对 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的，或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 其所设机构、场所没 实际联 的境 机构 （包括境 经纪机构），从事 国境内 期货交 取得的所得（不含实 交割所得）， 不 收企 所得税。对境 经纪机构 境 境 供 国境内 期货经纪 取得的 金所得，不属 来 国境内的劳 所得，不 收企 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境 机构 （包括境 经纪机构）从事 国境内 期货交 。
2. 境 机构 （包括境 经纪机构） 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或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 其所设机构、场所没 实际联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第一